

收文 389
2016年7月12日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农业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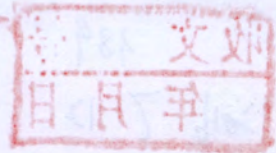
(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冀人社发[2016]28号

7月21日前

关于做好2016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牧、畜牧水产)局、卫生局(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扶贫开发办公室、团委,各有关高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16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三支一扶”计划),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6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

2016年我省招募1000名“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招募对象为我省生源2015届、2016届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服务部门主要是乡镇中小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扶贫机构、农村文化服务机构、乡镇(流域)水利站(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等。服务期限2年。

(一)组织招募

1、发布公告。7月初发布招募公告。

2、组织报名。报名工作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符合岗位要求、身体健康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日期前凭毕业证和就业报到证直接到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报名,也可通过传真方式先报名,再交验相关证件(具体岗位设置及报名详细地址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实施公告)。报名时须填写《河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附件1)一式三份。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募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招募

条件的,随时取消招募资格。

3、选拔招募。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按照“专业对口优先、高学历优先、属地生优先、特困生优先”的原则,采取考试方式确定初选人员,并将初选人员和适当备用人选(备用人选数量按招募计划的5%确定)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指定市级公立医院组织体检。体检工作要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根据考试成绩和体检结果,按程序报批后确定人选。选拔招募工作于7月31日前完成。

4、档案转递。2016年“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档案于8月15日前统一转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5、组织关系。服务期间,“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党团关系转至服务所在乡镇,参加服务所在乡镇的党团组织生活。

(二)培训上岗

培训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采取集中的方式进行。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河北保定学院西部支教毕业生群体代表、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队”等回信精神、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新阶段扶贫开发相关政策、基层工作现状和发展前景、“三支一扶”计划有关政策及服务项目相关业务知识。要采取工作人员讲解政策、优秀大学生志愿者介绍体会、乡镇干部传授经验、组织大家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

性和实效性。培训结束时,志愿者与服务县“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订《河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服务协议》后上岗服务。

对从事支医服务的毕业生,按照规定安排试用期和参加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三) 有关待遇

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志愿者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服务期间,发给志愿者每人每月的生活补贴分别为研究生2150元、本科生2050元、专科生1950元,并为其办理服务期内的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由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在“三支一扶”志愿者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相关手续由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高职(高专)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服务期满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二、“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期满就业服务工作

“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各地要加大就业服务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拓宽就业渠道,扎实做好期满“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期满就业服务工作。

(一) 组织志愿者参加河北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和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

认真落实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政策,省市县乡四级联考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要拿出一定比例的职位,安排下达相应数量的专项计划,专门招录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的志愿者。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基层事业单位有空缺岗位需招聘人员时,应优先从符合单位进入条件的“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人员中采取考核招聘方式进行招聘。基层事业单位对采取考核招聘方式招聘的人员,要设定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签订最低服务年限协议。各地要认真解决报考中报考资格、录用比例等操作问题,保证政策落实。

(二)鼓励“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自主创业和自主择业

各地要为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提供相关政策帮扶和创业就业服务,鼓励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留在当地就业,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安排专门人员,设立“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就业服务窗口,为服务期满志愿者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服务。对未就业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确立“一条龙”、“一对一”的帮扶工作机制,提供及时的就业援助。要广泛收集适合“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的用人单位需求信息,适时为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举办专场就业招聘会。

(三)促进“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面向基层就业

各级各部门要在坚持自主择业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创造良好

的政策环境和条件,促进“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面向基层就业。各地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愿意参加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经个人报名,组织推荐,可参加选聘,在笔试成绩中增加5分。

(四)做好相关政策衔接

2014年“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到今年7月底服务期满,其生活补贴及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发放至7月底止。各地各用人单位要在7月中旬前健全其服务档案,安排好工作交接,7月底前欢送志愿者期满离岗。

“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就业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服务年限计算工龄。对服务期满并已落实工作单位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其户口、档案原则上随工作需要流动。暂未就业的,户口应转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应转至户籍所在地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

各地要将服务期满未就业人员作为重点服务对象进行实名登记,切实摸清底数,建立跟踪管理机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三、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组织管理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明确职责,协调联动,加强其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加强“三支一扶”工作信息化建设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是中央财

政补助专项经费发放和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各地要严格履行各类信息上报的审核程序,及时准确上报录用信息、在岗信息、期满人员信息、年度考核信息、期满人员就业信息等。7月15日前,上报志愿者年度(期满)考核情况,并更新数据库信息;7月30日前,将新招募人员基本信息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8月31日前,根据上岗实际情况,校正数据库有关信息,之后每月更新志愿者在岗信息;12月20日前,完善服务期满人员就业信息,确保真实有效。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明确专人负责,要专机专用,切实做好相关信息采集、更新、上报工作,推动“三支一扶”工作信息化和规范化发展。

(二)加强“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使用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每年为“三支一扶”志愿者提供岗前或在岗脱产培训,具体培训和资金管理辦法按照人社部、财政部规定执行。要积极与基层单位沟通,明确“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工作职责和具体要求,引导和帮助他们切实履行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合格建设者、落实国家大政方针有力践行者和新时期解决“三农”问题积极探索者的职责。要加强对服务单位和“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志愿者的工作岗位、生活条件和社会保障落实到位。有关高校要及时跟踪毕业生的工作、生活等情况,并积极给予帮助。严格按照《河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扶”计划志愿者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对志愿者擅离服务岗位、冒名顶替或出现安全健康情况的,服务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后逐级上报。对不按规定擅自处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处分。

(三)加强“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评议考核

各地要加强对“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日常工作表现的评价,采取自评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切实做好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从7月上旬开始,由县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和服务单位对其服务期内工作、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志愿者服务队人数的15%。考核时需填写《河北省“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年度(期满)考核登记表》(附件2),此表存入本人档案,考核结果通知本人。各设区市要将《河北省____年度“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7月31日前报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备案。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由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核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依据有关规定提前解除志愿服务协议。

(四)加大“三支一扶”计划工作宣传力度

大力弘扬以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甘于奉献的精神追求、全心全意的服务态度、锐意进取的创新激情为主要内容的“三支一扶”精神,引导“三支一扶”人员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充分利用各类

媒体,多渠道宣传“三支一扶”工作,全面解读相关政策,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挖掘“三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通过组织表彰、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大学生服务基层的感人事迹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突出业绩,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的观念。

“三支一扶”计划是促进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各地要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好“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三支一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 附件:1.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
2. 河北省“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年度(期满)考核登记表
3. 河北省____年度“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考核情况汇总表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2016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时间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家庭通信地址及电话						
服务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 <input type="checkbox"/> 支农 <input type="checkbox"/> 支医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限选一项)					
服务去向代码						
个人学习工作经历						

<p>大学期间 奖励处分</p>	
<p>本人承诺</p>	<p>1、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p> <p>2、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分配。</p> <p>3、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4、服务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设区市、省直管县 (市)三支一扶工 作协调管理办公 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2

河北省“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年度(期满)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 历	政治面貌
服务单位	服务项目	从事服务时间
个 人 思 想 工 作 总 结		

<p>现实表现</p>	<p>年 月 日 (服务单位公章)</p>
<p>主管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县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